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辞任的情况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应伟先生、冯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上述人员原定任期至2028年11月14日，因公司内部工作分工调整，分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应伟先生、冯毅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辞任后仍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将继续为公司发展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通过厦门市聚中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应伟	112,500	0.0588%
冯毅	135,000	0.0705%
合计	247,500	0.1293%

备注：表中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本191,430,132股计算。

胡应伟先生、冯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本次两名副总经理辞任属于公司正常职务及组织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合法有效且稳定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胡应伟先生、冯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与规范发展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一）胡应伟先生书面辞任报告

（二）冯毅先生书面辞任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